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Cement Corporation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

台北福華大飯店會議廳

普通股股票代號：1104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

台北福華大飯店會議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5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5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5
四、本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5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6
承認事項	7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承認案	7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7
討論事項	9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臨時動議	11
附錄	12
一、致股東報告書	13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9
五、董事持股概況表	38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39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40
八、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48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之時間以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股份總數達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伍萬股。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或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廿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二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廿三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起之附錄一、二）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7頁起之附錄三）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9頁起之附錄四。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106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22,945,855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2,945,85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截至去（一〇六）年十二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為新台幣三億九千萬元，此金額並未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符合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金 額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2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22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50,000
合 計	390,000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修正後條文如後本議事手冊第48頁起之附錄九，報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上述表冊，均提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請予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6頁起之附錄二、三）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擬定如後表，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予承認。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1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決議：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81,337,036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1,411,666,3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166,635)
可供分配盈餘	4,651,836,7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1 元現金股利)	718,970,1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32,866,6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及增列修正日期。

二、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 二 條	(1)C901030水泥製造業。 (2)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7)F111090建材批發業。 (8)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10)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 (11)F211010建材零售業。 (12)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 (13)F401010國際貿易業。 <u>(14)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u> <u>(15)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u> <u>(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1)C901030水泥製造業。 (2)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7)F111090建材批發業。 (8)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10)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 (11)F211010建材零售業。 (12)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 (13)F401010國際貿易業。 (14)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15)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16)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業務需求辦理。
第 廿 條	本公司置董事 <u>五至七</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本公司置董事 <u>十一</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自 <u>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起</u> ，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	配合業務需求辦理。

	<p>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第卅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 <u>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 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三次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 一、致股東報告書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五、董事持股概況表
-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八、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 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附錄一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於 2016 年締造了近 20 年來最佳的成績，2017 年我們仍為全台上市水泥公司獲利的翹楚，這無疑是對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孜孜不懈的同仁們，最高的肯定。

(一)106 年度營運

- 1.水泥銷售：38 萬 3 千噸（含自用 102,911 公噸），較上年度+8.17%。
- 2.混凝土銷售：136 萬 3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8.59%。
- 3.石膏板銷售：1,588 萬 7 千平方公尺，較上年度-16.86%。
- 4.營業收入：35 億 1 千 9 百萬元，較上年度-4.46%。
- 5.稅前利益：14 億 4 千 5 百萬元，較上年度-19.39%。
- 6.合併營業收入：44 億 0 千 5 百萬元，較上年度-4.69%。
- 7.合併稅前利益：14 億 2 千 5 百萬元，較上年度-19.86%。

—國內水泥由於增加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業者，故銷售量增加。

—混凝土銷售增加主因為台南地區公共工程及台積電等電子大廠設廠效應帶動地方經濟。

—石膏板銷售減少，主因是房地產整體不景氣導致需求量降低。

—營業收入衰退，水泥及混凝土量價俱增，石膏板量價均衰退，因石膏板衰退較大，使整體營收衰退。

—個體及合併稅前利益均衰退主因為本業及認列轉投資利益同步減少，為主要原因。

(二)增建高雄路竹石膏板廠產線

1.海湖廠近年產能利用率已達到 95~99%，使用環保綠建材已是趨勢，預期石膏板需求將大幅提高。

2.增建路竹石膏板廠設立新生產線，將為建材事業營運帶來突破的契機。

(三)大湖混凝土場設備更新工程

- 1.配合鞏固公司在台南區預拌混凝土市場的龍頭地位，大湖混凝土場設備進行汰舊換新工程，預計在今(107)年底將可完工使用。

(四)轉投資利永環球科技專利獲國際肯定

- 1.軟性微機電壓力感測器用於偵測瞬間壓力變化，具輕薄、可撓等特性，能根據使用需求，以不同的材料、電路設計，廣泛偵測 3 公克到 3,000 公斤的重量，此產品已廣泛應用在 3C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穿戴式裝置。
- 2.去(106)年開始陸續推出應用軟性電子先驅技術切入手機，搭配指紋辨識系統使用於虛擬按鍵，適用於電競筆電的多段壓力鍵盤以及更輕薄的二合一薄型鍵盤。
- 3.利永環球結合觸控技術與全球知名鞋廠、品牌服飾進行合約測試，以觸控 Sensor，偵測人體各項醫療數據，並和大數據結合，發展生醫保健產品，在預防運動傷害等領域有突破發展。目前已從元件做到系統性整合，跨入生產設備領域，搶進半導體、面板等機台應用市場。

(五)研究發展

- 1.持續研究石膏板牆結構，發揮石膏板建材的優點。
- 2.開發各種防火牆、防火屋頂、防火被覆系統，鞏固本公司在防火建材之地位。
- 3.開發外牆系統使本公司石膏板的應用由內向外延伸，也給建築業界多一項選擇。
- 4.因應現代人對生活空間隔音的需求，開發高隔音性能的石膏板牆，也獲得重大的突破。
- 5.去(106)年推出抗水纖維石膏板，搶攻木工系市場，抗水纖維石膏板可防潮、防水，可用於外牆、內部浴廁，配合 SC 鋼骨建築工法，不止能輕量化還有整體設計美觀感，廣受市場好評。未來計劃推出更輕量化、抗幅射等高值化產品。

(六)107 年度展望

本（107）年度之營業預估如下：

1. 水泥銷售：35 萬噸。
2. 混凝土銷售：129.8 萬立方公尺。
3. 石膏板銷售：1,650 萬平方公尺。

今年為本人接手環球水泥營運的第十年，回首這十年，本公司一直秉持台南幫創始人侯雨利先生的教誨：「再怎麼不景氣也有人賺錢；再怎麼景氣都有人虧損，一切事在人為」的精神，兢兢業業，一步一步的再造公司，殷切踏實地迎向每一個挑戰並帶領公司邁向一甲子。

在這幾年的努力下，我們逐漸的建立起業界公認，優良的品質形象，客戶深知環球水泥的產品與服務承襲了三好一公道的精神：服務好，品質好，價格公道，所以願意與我們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生產上，我們持續優化製程，嚴控成本，並且持續投入研發。在內部管理上也持續的優化各個管理的環節並培養新人才為未來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將秉持「一分實力做一分事」的原則，持續力求穩健地進步，並抱著飲水思源的心，重回發跡地大湖水泥廠將其再造為環球水泥未來的基石。透過路竹石膏板廠的重建，本公司將藉由擴大產能，挑戰國內輕隔間市場龍頭。更新大湖混凝土場的設備，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進而鞏固本公司在南台灣預拌混凝土市場的龍頭地位。

緊鄰這兩個生產基地的利永環球科技路竹廠，各項科技研發結果也逐漸在全球消費型電子市場打開知名度。透過簡單的原理創造多樣的應用，利永環球的薄型壓感元件在這幾年已獲得不同領域客戶一致的肯定。我們也殷切期盼，利永環球的發展在近年就可以開花結果，為公司獲利和多角化經營注入新的活力。

最後，我們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本公司會繼續努力，為各位創造最大的獲利，謝謝。

董事長 侯博霖

附錄二



一、生產

(1) 水泥

本公司 106 年度生產水泥 382,500 公噸（阿蓮水泥廠），全年生產量與 105 年度比較計增加 27,200 公噸，增加率為 7.81%。

(2)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06 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1,362,964 立方公尺，全年生產量與 105 年比較計增加 107,384 立方公尺，增加率為 8.59%。

(3) 石膏板

本公司 106 年度生產石膏板 15,996,735 平方公尺（海湖石膏板廠），全年總生產量與 105 年度比較計減少 3,050,536 平方公尺，減少率為 16.02%。

二、銷售

(1) 水泥

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水泥共 383,267 公噸（含自用 102,911 公噸）；總銷售量與 105 年度比較計增加 28,948 公噸，增加率為 8.17%。

(2)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預拌混凝土 1,362,964 立方公尺，全年銷售量與 105 年比較計增加 107,384 立方公尺，增加率為 8.59%。

(3) 石膏板

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石膏板 15,887,258 平方公尺，與 105 年度比較計減少 3,221,293 平方公尺，減少率為 16.86%。

三、營業額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18,563 千元，與 105 年度比較減少 164,190 千元，減少率為 4.46%。

四、盈餘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11,666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6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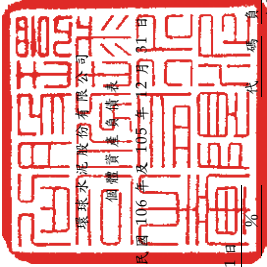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附錄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537	-	\$ 62,548	-	\$ 640,000	3	\$ 790,000	4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69,494	10	1,742,221	9	899,459	4	499,763	3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90,493	2	278,898	2	17,248	-	16,84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八)	462,525	2	522,391	3	3,630	-	22,9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29,394	-	65,757	-	334,874	2	270,96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7,006	-	31,875	-	20,539	-	121,377	1
1410	預付款項	242,528	1	233,664	1	203,330	1	208,5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11,484	-	13,439	-	81,554	1	167,3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88	-	5,602	-	23,674	-	22,2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20,241	15	2,962,935	15	2,224,308	11	2,120,100	11
1523	非流動資產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00,128	3	756,881	4	1,085,810	5	1,085,506	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743,532	48	9,170,947	47	7,323	-	7,797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5,324,620	26	5,117,559	26	146,104	1	176,138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959,675	5	1,016,340	5	1,239,237	6	1,269,441	6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604	-	8,045	-	-	-	-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894	-	1,130	-	-	-	-	-
1980	預付設備款	624,510	3	571,488	3	3,463,545	17	3,389,541	17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19,244	-	48,819	-	6,536,092	32	6,345,720	33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380,207	85	16,691,209	85	46,951	-	47,112	-
1XXX	資產總計	\$ 20,500,448	100	\$ 19,654,144	100	\$ 20,500,448	100	\$ 19,654,1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110		211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160		216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219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XX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XX		25XX					
	負債總計	2XXX		2XXX					
	權益(附註十九)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XXX		3XXX					
	權益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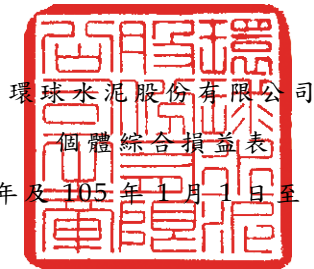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周建豐

經理人：侯時義

董事長：侯時義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 3,518,563	100	\$ 3,682,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八、二十及二八)	<u>3,039,939</u>	<u>86</u>	<u>3,113,49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78,624</u>	<u>14</u>	<u>569,255</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2,388	2	91,752	3
6200	管理費用	130,415	4	128,1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906</u>	<u>1</u>	<u>33,09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2,709</u>	<u>7</u>	<u>252,96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35,915</u>	<u>7</u>	<u>316,28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182,380	5	195,07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12,238	-	(15,957)	(1)
7050	利息費用	(14,082)	-	(13,23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1,028,639</u>	<u>29</u>	<u>1,310,472</u>	<u>3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09,175</u>	<u>34</u>	<u>1,476,353</u>	<u>40</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45,090	41	1,792,642	4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u>33,424</u>	<u>1</u>	<u>90,84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11,666</u>	<u>40</u>	<u>1,701,798</u>	<u>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76	-	\$ 4,101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68	-	3,7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9)	-	(698)	-
8310		<u>2,925</u>	<u>-</u>	<u>7,19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9,649	7	(16,20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0,293)	(3)	(648,657)	(18)
		<u>119,356</u>	<u>4</u>	<u>(664,857)</u>	<u>(1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2,281</u>	<u>4</u>	<u>(657,658)</u>	<u>(1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3,947</u>	<u>44</u>	<u>\$ 1,044,140</u>	<u>2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16		\$ 2.60	
9810	稀 釋	2.16		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45,090	\$ 1,792,64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614	91,088
A20200	攤銷費用	792	701
A20300	呆帳費用	568	5,260
A20900	利息費用	14,082	13,233
A21200	利息收入	(962)	(582)
A21300	股利收入	(140,718)	(151,2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028,639)	(1,310,4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10)	(34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7,906)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0,966)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595)	36,080
A31150	應收帳款	56,387	(2,8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74	(32,4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86)	460
A31200	存 貨	(9,036)	32,071
A31230	預付款項	1,955	(1,0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2)	7,238
A32130	應付票據	401	2,57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354)	(9,760)
A32150	應付帳款	63,911	(10,3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838)	(57,2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60)	15,3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5	1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158)	(120,6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961	299,8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7	6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4,030	489,4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020)	(49,532)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738,288</u>	<u>740,49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870)	\$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212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6,75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344)	(74,87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7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3,7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230)	(405,5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6	44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567)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9,56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1)	(2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84)	(11,57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473	7,7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899)	(450,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1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00	(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1,494)	(628,32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432)	(13,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400)	(481,401)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11)	(191,06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2,548	253,61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2,537	\$ 62,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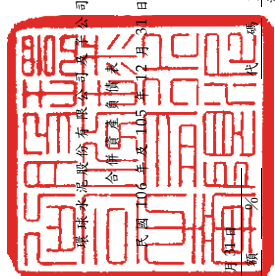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周連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2,742	1	\$ 197,262	1	2100	2100	\$ 801,000	4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26,289	11	1,966,169	10	2110	2110	1,039,276	5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414,637	2	391,995	2	2150	2150	127,978	1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九)	523,638	3	569,557	3	2160	2160	2,4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74,036	-	90,396	-	2170	2170	392,57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550	-	4,038	-	2180	2180	12,44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053	-	3,496	-	2190	2190	247,062	1
1410	預付款項	303,136	1	309,386	2	2200	2200	81,8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十)	13,567	-	15,687	-	2230	2230	170,82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088	-	90,002	-	2300	2300	25,9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02	18	6,861	18	21XX	21XX	2,730,633	13
		3,863,038		3,644,849				2,569,341	
1523	非流動資產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728,569	3	787,821	4	2570	2570	1,183,619	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9,234,054	44	8,664,083	43	2645	2645	9,180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5,902,802	28	5,718,489	28	2640	2640	150,015	1
1822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815,412	4	869,853	4	25XX	25XX	1,343,814	6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8,400	-	9,104	-	2XXX	2XXX	4,074,447	19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4,225	-	5,098	-	3110	3110	6,536,092	31
1980	預付設備款	627,456	3	574,434	3	3200	3200	46,951	-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十)	44,392	-	73,400	-	3310	3310	2,131,05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0	82	19	82	3320	3320	3,185,793	15
		17,366,170		16,702,301		3350	3350	4,793,003	23
						3400	3400	10,109,852	48
						31XX	31XX	344,008	1
						36XX	36XX	17,036,903	80
						3XXX	3XXX	117,858	1
1XXX	資產總計	\$ 21,229,208	100	\$ 20,347,150	100			17,154,761	81
								16,396,123	81
								\$ 2,229,208	100
								\$ 20,347,150	100



會計主管：周連聖



經理人：侯博威



董事長：侯博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四)	\$ 4,405,376	100	\$ 4,622,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一及二九)	<u>3,867,468</u>	<u>88</u>	<u>3,979,89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537,908</u>	<u>12</u>	<u>642,30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8,234	2	98,085	2
6200	管理費用	213,980	5	206,8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467</u>	<u>2</u>	<u>70,87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7,681</u>	<u>9</u>	<u>375,84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50,227</u>	<u>3</u>	<u>266,46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218,437	5	230,31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9,441	-	(18,735)	(1)
7050	利息費用	(17,782)	-	(16,7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064,891</u>	<u>24</u>	<u>1,317,217</u>	<u>2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4,987</u>	<u>29</u>	<u>1,512,061</u>	<u>32</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25,214	32	1,778,522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35,679</u>	<u>1</u>	<u>94,98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9,535</u>	<u>31</u>	<u>1,683,538</u>	<u>3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6,431	-	4,93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2,769)	-	\$ 3,2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1,093)	-	(816)	-
8310		<u>2,569</u>	-	<u>7,36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52,494	6	7,09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3,138)	(3)	(671,951)	(14)
		<u>119,356</u>	<u>3</u>	<u>(664,857)</u>	<u>(1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1,925</u>	<u>3</u>	<u>(657,488)</u>	<u>(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11,460</u>	<u>34</u>	<u>\$ 1,026,050</u>	<u>2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11,666	32	\$ 1,701,798	3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131)	-	(18,260)	(1)
		<u>\$ 1,389,535</u>	<u>32</u>	<u>\$ 1,683,538</u>	<u>3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3,947	35	\$ 1,044,140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22,487)	(1)	(18,090)	-
		<u>\$ 1,511,460</u>	<u>34</u>	<u>\$ 1,026,050</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16		\$ 2.60	
9810	稀 釋	2.16		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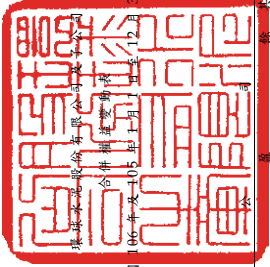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周連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之項目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 之再衡量數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 6,282,891	\$ 49,272	\$ 1,821,603	\$ 3,185,793	\$ 3,651,000	\$ 319,576	\$ 560,013	(\$ 204)	\$ 15,849,944	\$ 150,442	\$ 16,000,386
B1	-	-	139,273	-	(139,273)	-	-	-	-	-	-
B5	-	-	-	-	(628,289)	-	-	-	(628,289)	-	(628,289)
B9	62,829	-	-	-	(62,829)	-	-	-	-	-	-
C7	-	(2,160)	-	-	968	-	-	-	(1,192)	1,192	-
D1	-	-	-	-	1,701,798	-	-	-	1,701,798	(18,260)	1,683,538
D3	-	-	-	-	-	(669,544)	4,687	7,199	(657,658)	170	(657,488)
D5	-	-	-	-	1,701,798	(669,544)	4,687	7,199	1,044,140	(18,090)	1,026,050
O1	-	-	-	-	-	-	-	-	-	(2,024)	(2,024)
Z1	6,345,720	47,112	1,960,876	3,185,793	4,503,375	(349,968)	564,700	6,995	16,264,603	131,520	16,396,123
B1	-	-	170,180	-	(170,180)	-	-	-	-	-	-
B5	-	-	-	-	(761,486)	-	-	-	(761,486)	-	(761,486)
B9	190,372	-	-	-	(190,372)	-	-	-	-	-	-
C7	-	(161)	-	-	-	-	-	-	(161)	161	-
D1	-	-	-	-	1,411,666	-	-	-	1,411,666	(22,131)	1,389,535
D3	-	-	-	-	-	(136,049)	255,405	2,925	122,281	(356)	121,925
D5	-	-	-	-	1,411,666	(136,049)	255,405	2,925	1,533,947	(22,487)	1,511,460
O1	-	-	-	-	-	-	-	-	-	8,664	8,664
Z1	\$ 6,536,092	\$ 46,951	\$ 2,131,056	\$ 3,185,793	\$ 4,793,003	(\$ 486,017)	\$ 820,105	\$ 9,920	\$ 17,056,903	\$ 117,858	\$ 17,174,7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季開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周連聖



經理人：保得義



董事長：保得義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25,214	\$ 1,778,52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826	119,674
A20200	攤銷費用	1,785	1,698
A20300	呆帳費用	1,722	6,438
A20900	利息費用	17,782	16,732
A21200	利息收入	(2,276)	(2,366)
A21300	股利收入	(162,556)	(177,5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64,891)	(1,317,2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31)	(94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0,966)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7,906)	-
A29900	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	23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642)	46,155
A31150	應收帳款	41,058	74,0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99	(56,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66)	631
A31200	存 貨	6,017	28,855
A31230	預付款項	2,120	(6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41)	10,144
A32130	應付票據	20,334	(15,99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964)	(42,212)
A32150	應付帳款	59,836	8,1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706)	(59,6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11	20,0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	(3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163)	(122,9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233	314,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0	2,4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1,569	477,7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093)	(53,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6,339</u>	<u>741,02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7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2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9,25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2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484)	(413,3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6	1,0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1)	(84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9,56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642)	(15,80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564	22,9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463)	(444,0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9,000)	24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50,000	(9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1,494)	(628,32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978)	(16,5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3,165	6,973
C09900	非控制權益獲配股利	(4,501)	(8,9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396)	(494,7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20)	(197,7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262</u>	<u>395,0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2,742</u>	<u>\$ 197,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附錄四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根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十一(二)投資關聯企業所述，環球水泥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關聯企業—六和機械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以下同) 9,179,998 千元，占資產總額 44.78%，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063,873 千元，占稅前淨利 73.62%。由於該公司對環球水泥公司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環球水泥公司對六和機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針對六和機械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其財務報表業已依照環球水泥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編製。
- 二、取得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計算及評估相關會計項目認列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88,916 千元及 195,840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92%及 1.00%，暨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3,575 千元及 14,370 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0.23%及 1.3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

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環球水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根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十二（一）所述，環球水泥集團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關聯企業－六和機械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以下同）9,180,091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063,873 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75%。由於該公司對環球水泥集團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環球水泥集團對六和機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針對六和機械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其財務報表業已依照環球水泥集團一致之會計原則編製；
- 二、取得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計算及評估相關會計項目認列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 335,790 千元及 371,501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 2%，暨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45,057 千元及 648,359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及 14%。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環球水泥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五

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26,144,368股）。

二、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及合計：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博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義	27,893,282
董 事	博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善雄	
董 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65,255,811
董 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董 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錦澤	
董 事	宇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松	64,532,037
董 事	宇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士貴	
董 事	新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景星	35,450
獨立董事	詹益仁	0
獨立董事	張文昌	0
獨立董事	蘇炎坤	0
合 計		157,716,58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13%。		

附錄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22,945,85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2,945,855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並未發生差異數。

附錄七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107）年擬議分派股東紅利採現金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情形，故本公司並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附錄八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環球水泥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1)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2)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3)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11)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15)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16)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各地增設分公司或製造廠場。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六十五億三千六百〇九萬一千九百二十元，分為六億五千三百六十萬九千一百九十二股，每股新臺幣十元，全額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配合法令或規定，亦得經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全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解除等辦理股務等事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如遇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一表決權，但股份表決權之限制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自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廿一條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會務，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廿二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各項規章之擬定。
 - 業務方針之決定。
 - 預算決算之審查。
 - 重要職員之任免。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 第廿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卅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及辦理各部門業務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卅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傳統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期，高科技產業環境正值萌芽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原則全數採用現金股利發放，但遇有資金較大需求之年度時，得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四條 公積金堆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 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卅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廿一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日第廿五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九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卅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日第卅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卅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第卅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附錄九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主管機關所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總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